

证券代码：000778

证券简称：新兴铸管

公告编号：2019-77

#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0日—2019年12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0日9:15—15:0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章先生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，代表股份1,760,575,6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1150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96,103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9938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6,472,5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212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767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53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26,910,815	98.0878%	33,664,848	1.9122%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102,512	79.6915%	33,664,848	20.3085%	0	0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26,910,815	98.0878%	33,664,848	1.9122%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102,512	79.6915%	33,664,848	20.3085%	0	0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59,275,163	99.9261%	1,300,500	0.0739%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4,466,860	99.2155%	1,300,500	0.7845%	0	0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27,107,615	98.0990%	33,467,948	1.9010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99,312	79.8102%	33,467,948	20.1897%	100	0.0001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59,275,063	99.9261%	1,300,500	0.0739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4,466,760	99.2154%	1,300,500	0.7845%	100	0.0001%

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勇、张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